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李秀鳳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萬少焜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JP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碧鏗女士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顧問
何永康先生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營運主管
張淑嫻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公司事務
王美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多用途儲值卡發卡機構的規管及相關的保護個人資料事宜

(立法會CB(1)263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9-10(01)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2637/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09-10(02)號文件 2010年7月22日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2637/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09-10(03)號文件 2010年7月19日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2637/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於
09-10(04)號文件 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2637/ —— 王國興議員於2010年
09-10(05)號文件 7月21日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2621/ —— 涂謹申議員於2010年
09-10(01)號文件 7月20日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主席歡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並且提醒他們在會上發表的言論，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政府當局作簡介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應主席邀請向與會者簡述，所有受金管局規管的認可機構(包括八達通卡公司)均須遵守關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相關守則及規例。此外，所有認可機構須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確保機構運作符合有關的私隱法例及規例，以及找出可能違反該等法例規定之處。金管局會與有關的執法機關通力合作，調查認可機構被指違反私隱法例及／或規例的個案。在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方面，認可機構須時刻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及私隱專員發布的有關遵守該條例的守則及實務指引。金管局已採取行動(例如進行現場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遵行保障客戶私隱的法例規定。過去數年，金管局因應海外的經驗，把監察重點放於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因電腦保安措施不足而外洩，或被獲得授權或不獲授權的職員不當使用，因為這方面的問題是其他市場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普遍遇到的問題。金管局得悉，私隱專員正在調查八達通卡公司處理私隱的事宜，並已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在調查過程中與私隱專員充分合作。2010年7月22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2)條向八達通卡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由該公司委任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外聘核數師擬備的報告。該

報告的目的是：確定八達通卡公司有否與第三者共用任何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查明八達通卡公司曾作出甚麼應盡的努力，以確保該等個人資料的使用符合適用的法例、守則及規例。預計核數師在展開檢討後，可於10星期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金管局亦會考慮公開報告。金管局副總裁補充，金管局已開始檢討所有認可機構的個人資料保障程序，至今並未發現從事零售業務的大型認可機構曾安排把客戶的個人資料轉予沒有關連的第三者。金管局會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在檢討中發現的保護個人資料問題。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秘书長(1)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訂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規定，政府亦關注八達通各公司與第三者共用客戶個人資料的事件。政府密切注視私隱專員調查此事的進展。

私隱專員作簡介

4. 主席邀請私隱專員向與會者簡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就事件採取的行動。私隱專員表示，他離任在即，這是他最後一次以私隱專員的身份出席立法會會議，他感謝議員過去5年的支持。私隱專員表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控股公司")可透過出售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累積賺取4,400萬元，事件反映個人資料在市場上是有價商品。有關公司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私隱專員表示，容許資料當事人控制和得悉其個人資料的轉移十分重要，當局應訂立有效的機制控制公司之間轉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八達通控股公司／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獎賞公司")及信諾(CIGNA)的代表已於前一天出席調查"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收集和使用會員個人資料一事的公開聆訊，並已回應他的提問。私隱專員指出，他在聆訊中得悉，某公司有時候可能會安排其業務夥伴的職員借調至該公司，讓其使用該公司的客戶個人資料推銷業務夥伴的產品。私隱專員表示，該公司的客戶或會被誤導，以為該業務夥伴的職員是代表該公司。私隱專員強調，妥善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是公司

應有的社會責任。私隱專員出示"八達通日日賞"計劃的登記表格樣本，並指出表格上與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有關的文字字體太小，難以閱讀。私隱專員表示，在公司的申請／登記表格中，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條款及條件所用的字體通常很小，以致客戶難以在眾多其他條款及條件中清楚閱讀這些條款及條件。

5. 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他曾調查銀行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投訴，並發現兩間銀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兩間銀行已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因此他不能公開銀行的名稱。私隱專員表示，其中一間銀行已承認向另一間公司轉移約20萬名客戶的個人資料。鑑於科技發展令個人資料迅速廣泛流傳，他曾於2007年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逾50項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以期加強保障私隱。他希望政府研究其建議，並且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經常被批評為"無牙老虎"，但公署沒有執法權力並非公署之過，而是立法機關的過失。

八達通卡公司作簡介

6. 八達通卡公司行政總裁陳碧鏗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八達通日日賞"計劃的背景，以及八達通各公司收集和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安排。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728/09-10(01)號文件)已於會後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7. 陳碧鏗女士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八達通獎賞公司與業務夥伴簽訂的共用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協議的副本。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8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1)2720/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八達通控股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八達通控股公司的書面回應已於2010年8月13日隨立法會CB(1)274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由於附件卷帙浩繁，為節省紙張，秘書處已向委員提供八達通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業務夥伴就共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所簽訂的具代表性協議的副本，並於2010年8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1)2751/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秘書處會在接獲委員要求後提供整套文件。)

討論

8. 李卓人議員表示，整宗事件涉及出售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以圖利，八達通各公司似乎為了圖利而不擇手段。李議員認為，八達通各公司漠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需要，甚至容許其業務夥伴的職員充當其公司職員推銷保險產品。事件的核心涉及有關各方的道德問題。李議員質疑，八達通各公司出售客戶個人資料所得的利潤是否只有4,400萬元。李議員認為，由於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而港鐵公司又是八達通控股公司的大股東，政府應為八達通各公司不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負責。政府只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擔任代表，而港鐵公司亦只派出法律總監及副總經理(公司事務)出席會議，李議員對此感到失望。李議員認為，應由政府而非私隱專員全面調查此事，並公布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的行動。李議員詢問，政府／港鐵公司會否調查事件。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事件涉及八達通集團有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指引的事宜，故此由私隱專員負責調查。她補充，由於事件備受社會關注，當局相信港鐵公司會採取適當行動，向八達通控股公司跟進此事。

10. 港鐵公司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杜禮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明白公眾關注事件。八達通控股公司已向股東保證，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業務夥伴轉移客戶個人資料時，已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相關守則及規例。鑑於公眾日益關注銀行、保險公司及商業機構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不論八達通

有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相關守則及規例，八達通控股公司的董事亦須研究如何回應公眾對此事的關注。獨立核數師已獲委任調查事件，在核數師報告備妥前，八達通控股公司的董事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回應公眾的關注。

11. 梁君彥議員詢問，鑑於私隱專員知道八達通各公司擁有大量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專員多年來採取了甚麼措施，告知八達通各公司必須正確使用個人資料。

12.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只獲提供有限資源以保障香港700萬人個人資料的私隱。舉例來說，審查及政策部只有7名人員，除調查投訴外，他們亦須監察公私營界別保障私隱的安排。近年，私隱專員公署曾經檢討醫院管理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及入境事務處的私隱保障安排，該等機構均擁有大量高度敏感的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亦曾調查銀行等商業機構被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投訴，惟部分個案的調查詳情不便公開。私隱專員強調，他從沒有逃避保障香港市民個人私隱的責任，但礙於資源緊絀，他必須編排工作的優次。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鑑於八達通各公司向業務夥伴出售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已久，而認可機構之間共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亦甚為普遍，金管局有否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14.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指引，並到認可機構實地審查有關安排。鑑於黑客入侵電腦及／或用戶未經授權查閱資料在其他市場造成嚴重的違反資料私隱問題，因此金管局過去專注於防止客戶資料在這兩種情況下外洩。鑑於近日的事件和公眾關注業務夥伴之間共用客戶個人資料的問題，金管局將會檢討該局在監察認可機構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方面的優先次序。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此事事態嚴重，240萬名八達通持卡人的私隱保障問題廣受公眾關注，而當

局亦有需要檢討措施，以改善關乎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法例、政策及規管理制度，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沒有派出局長或常任秘書長職級的人員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對此深表關注，但仍對與會的公職人員表示尊重。鑑於所有宣傳及推廣計劃均獲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涂謹申議員詢問，董事會是否知悉該等業務計劃的詳情，包括與第三者共用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擬賺取的利潤，以及把第三者的職員借調至八達通各公司進行宣傳活動。陳茂波議員認同涂議員關注的問題，並詢問港鐵公司董事局及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知悉八達通各公司一直透過向第三者出售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圖利。

16. 陳碧鏵女士回應時表示，八達通控股公司只向該公司的董事會簡報各項宣傳及推廣計劃，並無向港鐵公司的董事簡報有關詳情，至於業務計劃的細節安排，則由公司的行政人員負責制訂。

17. 涂謹申議員詢問，陳碧鏵女士為何早前公開表示八達通各公司沒有與其他公司共用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18. 陳碧鏵女士回應時承認未有妥善處理整宗事件。過去兩星期，八達通控股公司的管理層一直核實有關資料，現在對事件已有更全面的瞭解。陳碧鏵女士表示，她代表公司就事件引起的關注及迴響向公眾致歉。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主要官員和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沒有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金管局亦未能有效規管認可機構出售客戶個人資料，她對此表示失望。劉議員認為，事件令"八達通"形象受損。劉議員詢問，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知悉陳碧鏵女士在事件中曾向公眾提供誤導性資料。

20. 陳碧鏵女士回應時表示，她在兩星期前是根據當時手上的資料就事件發表公開聲明。現有的資料遠較兩星期前取得的資料全面。她承認兩星期前向公眾提供的部分資料與事實不符。八達通控股

公司董事會已要求管理層小心翻查紀錄，再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21.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對於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沒有代表出席會議回答議員提問感到失望。鑑於公眾十分關注保障持卡人私隱的問題，金管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應就八達通各公司出售客戶個人資料一事負責。劉議員詢問，八達通卡公司將於10星期後向金管局呈交審計檢討報告，在此之前，當局有何即時措施保護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22. 陳碧鐸女士回應時表示，八達通獎賞公司已停止與業務夥伴共用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宣傳／推廣用途，以期挽回公眾對公司的信心。

23. 涂謹申議員察悉，八達通獎賞公司及其有關連公司已停止與第三者共用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他詢問，有關公司是否仍然准許業務夥伴的職員借調至公司，並以公司的名義進行宣傳活動。

24. 陳碧鐸女士回應時表示，業務夥伴的職員不會獲准借調至八達通獎賞公司進行宣傳或推廣活動。然而，八達通各公司會聘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接聽客戶熱線電話，服務供應商的職員須查閱客戶資料，以處理客戶的查詢或投訴。

25. 陳碧鐸女士回答譚耀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自2002年起，八達通各公司曾與6家業務夥伴共用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宣傳／推廣用途。過去4年半，已向公司的業務夥伴提供197萬名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在此期間，每名持卡人平均接獲聯絡1.7次。陳碧鐸女士表示，持有個人八達通卡、已參加"八達通日日賞"計劃和已採用自動增值服務安排的持卡人合共約有400萬人。

26. 譚耀宗議員詢問，八達通各公司按照甚麼準則選擇共用持卡人個人資料的業務夥伴，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業務夥伴遵守保護資料的規定。陳碧鐸女士回答時表示，八達通各公司已根據國際慣例訂

立一套制度，用以選擇共用持卡人資料的業務夥伴，這套制度涵蓋公司在營運、客戶服務、技術水平及董事組合方面的風險評估。陳碧鑑女士表示，協議條款包括保障持卡人私隱的保密規定、安全儲存和傳送個人資料的安排，以及刪除／銷毀及／或交還個人資料的規定。公司亦會進行實地稽核，確保業務夥伴遵行所有資料保障安排。該等協議曾交予公司的法律顧問審批，確保協議合法，包括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27. 譚耀宗議員詢問，八達通控股公司有否考慮就公司與業務夥伴共用持卡人個人資料圖利一事，向八達通持卡人作出任何形式的賠償。

28. 陳碧鑑女士表示，八達通控股公司在檢討與夥伴共用持卡人個人資料的程序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29.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明白議員及市民關注八達通各公司處理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的手法，但共用客戶資料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是市場上常見的做法，在保險公司與信用卡公司之間尤其常見。他認為這些活動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陳議員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八達通各公司處理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的手法有否違反持卡人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30. 陳碧鑑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有資料顯示，八達通各公司處理持卡人個人資料的手法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而與業務夥伴共用持卡人個人資料的安排亦是根據持卡人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31. 陳健波議員詢問，對於私隱專員指在八達通服務的申請／登記表格上編印個人資料私隱的條款及條件的字體太小，以及所收集的資料不應多於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料，八達通各公司會就專員的意見採取甚麼補救措施。陳議員表示，八達通各公司應檢討向持卡人收集多少個人資料，例如是否需要持卡人完整的香港身份證(下稱"身份證")號碼。他亦認為，八達通各公司應設立機制，防止職

員不當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及當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時，向有關持卡人作出賠償。此外，陳議員詢問，有否接獲持卡人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的投訴，以及處理該等投訴的程序為何。

32. 陳碧鑑女士回應時表示，八達通獎賞公司現正檢討申請／登記表格的設計，務求令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更清晰易讀。八達通卡公司須收集持卡人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因為可能有多位申請人同名同姓。收集個人資料是為了方便核對身份，在持卡人遺失／更換八達通卡時，尤須核對持卡人身份。八達通卡公司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核對持卡人的身份，例如由申請人／持卡人提供身份證號碼以外的補充資料，據此核對身份。陳碧鑑女士補充，只有八達通各公司獲授權的職員才可查閱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儲存該等資料的電腦系統亦設有防止資料被複製、下載或經電郵傳送的保護功能。八達通各公司已聘請獨立的專家就儲存和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安排提供意見。陳碧鑑女士表示，八達通各公司每年接獲約數十宗投訴，公司已向持卡人保證，已把他們列入"選擇不再接受推廣及宣傳訊息"的名單內，他們的個人資料不會再交予八達通獎賞公司的業務夥伴作宣傳及推廣用途，在公司作出此項保證後，所有投訴已經解決。

33. 劉江華議員表示，市民在事件中感到被八達通各公司欺騙，而陳碧鑑女士向公眾交代事件始末時，似乎仍然有所隱瞞。劉議員認為，當陳碧鑑女士早前告訴傳媒八達通各公司並無與業務夥伴共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時，她並不知道八達通各公司一直如此，這種說法實在難以置信。劉議員表示，傳媒當時只是詢問陳碧鑑女士八達通各公司有否向業務夥伴提供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她無須核實任何資料，便應知道答案，因為她一直須向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匯報此事。劉議員認為，陳碧鑑女士甚至八達通集團正面對誠信危機。劉議員詢問，陳碧鑑女士回答傳媒提問時為何說謊，以及董事會有否授權她這樣做。劉議員表示，一位議員已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的

權力，規定有關各方提供事件的資料，陳碧鏵女士試圖迴避議員的提問不會對解決事件有任何幫助。

34. 陳碧鏵女士回應時表示，鑑於八達通各公司須為披露任何與事實不符的資料負責，各公司在近日的事件中需要時間將個別計劃多年來的資料核實，才向外披露。陳碧鏵女士重申，八達通集團已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她指出集團必須檢討檢索資料的內部安排。陳碧鏵女士強調，在回答傳媒的查詢時，八達通各公司採用狹義界定"出售持卡人個人資料"，就是把個人資料售予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可自由使用資料而不受合約的限制。事後看來，或從公眾的角度來看，此定義並不合適。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陳碧鏵女士回答議員提問期間，他看到八達通卡公司的顧問何永康先生經常傳紙條給她。林大輝議員認同劉議員的觀察所得，他亦表示，他看到陳碧鏵女士在7月初回應傳媒的提問時說謊，及後又就提供錯誤資料向公眾致歉，此事令他感到驚訝。所有八達通持卡人均擔心個人資料會錯落他人之手，被人不當使用。鑑於陳碧鏵女士的誠信成疑，林議員詢問何永康先生，陳碧鏵女士就議員提問的答覆是否代表八達通集團的看法及立場。林議員詢問，八達通集團除向公眾道歉外，會否向有關的持卡人退回該公司出售持卡人個人資料取得的利潤。

36. 何永康先生回應時表示，與會的八達通卡公司職員(包括陳碧鏵女士)均代表八達通卡公司及其有關連公司回應議員的提問。何永康先生表示，陳碧鏵女士已承認她向傳媒提供的部分闡述與事實不符。陳碧鏵女士重申，八達通獎賞公司已停止向第三者提供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用途。八達通控股公司現正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安排，並會在檢討報告中公開所有相關資料。陳碧鏵女士強調，雖然與業務夥伴共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帶來了4,400萬元收入，但八達通獎賞公司及八達通廣聯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廣聯公司")在過去數年的虧損額為3,300萬元。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八達通卡是十分成功的儲值卡，在全球各地聲譽甚佳，但陳碧鏵女士在最近數周卻就公司向業務夥伴轉移持卡人個人資料一事提供具誤導性甚至錯誤的資料。李議員認為，陳碧鏵女士在兩周前回應傳媒提問時說謊，如果當時她沒有相關資料，便不應提出任何意見。李議員質疑，陳碧鏵女士為何不引咎辭職，以挽回公眾對八達通集團的信心。

38. 陳碧鏵女士承認，整宗事件的處理手法未如理想，但公司用了一段時間核實所有資料，再向外披露。現有資料較為全面，而兩周前向公眾提供的資料可能欠準繩。她代表公司就事件向公眾致歉。公司現時的工作重點是協助私隱專員調查事件，以及按照金管局的指示全面檢討處理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的安排。該項檢討工作將在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監督下進行。

39. 主席詢問私隱專員對公司與業務夥伴共用客戶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用途的做法有何意見。主席進一步詢問，八達通各公司向業務夥伴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0.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八達通日日賞"個案聆訊期間，他曾向有關各方解釋，他主要關注涉及的公司有否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他原則上不反對"直銷"商業活動。私隱專員表示，公司之間共用客戶個人資料是否合法，取決於該等公司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有否告知資料當事人此項安排。根據保障私隱的基本原則，提供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應知道有關公司處理其資料的安排、第三者是否可查閱其個人資料，以及該等第三者的身份。

41. 私隱專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他自2006年起接獲21宗關於八達通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把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轉予其他公司的投訴。部分個案的表面證據不成立，部分則經私隱專員公署仲裁解決。私隱專員表示，他會在2010年7月31日離任前公布"八達通日日賞"個案的初步調查報

告。私隱專員強調，由於私隱專員公署資源有限，他必須編排處理有關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投訴的優先次序。

42. 主席要求八達通控股公司向事務委員會詳細說明該公司就提供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予業務夥伴一事向八達通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港鐵公司各董事局提供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0年8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1)2720/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八達通控股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八達通控股公司的書面回應已於2010年8月13日隨立法會CB(1)274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於2010年8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1)2751/09-10號文件，原先告知委員可在鴻鵠律師行閱覽各董事局的機密文件，其後秘書處於2010年8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1)2763/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可於立法會大樓閱覽該等文件。)

43. 李慧琼議員相信，"八達通"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正如陳健波議員指出，業務夥伴之間共用客戶個人資料的做法在市場上十分普遍，私隱專員亦已揭發兩間銀行曾向第三者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鑑於某些界別(例如銀行界及保險界)的公司擁有大量客戶個人資料，李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修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以規管有關界別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方式，例如訂明編印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條款及條件的字體大小，以及規定在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第三者前須徵求客戶的特別許可。

44. 私隱專員澄清，經過調查後，發現兩間銀行在處理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一名銀行帳戶持有人被引導相信保險公司的職員代表有關銀行向他推銷保險產品。在開立新的銀行帳戶的申請表格上通常有一項條文，訂明申請人同意向有關銀行的業務夥伴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該兩間銀行已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要求裁決。

45.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他手上並無私隱專員所處理的銀行個案的完整資料，因此不會評論個別個案。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鑑於公眾關注"八達通"事件，金管局現正檢討認可機構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安排，初步結果顯示大型銀行並無安排與沒有關連的第三者共用客戶資料。金管局在檢討認可機構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指引時，會考慮"八達通"個案及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銷毀或交還八達通持卡人的資料

46. 黃定光議員表示，八達通卡是十分成功的商品，惟該公司以不道德和不誠實的手法處理持卡人的個人資料。黃議員詢問，出售持卡人個人資料所得的利潤有否在有關附屬公司的核數報告中列明，以及為何有關的董事局沒有就出售持卡人個人資料圖利一事提出質疑。

47. 陳碧鏗女士回應時表示，自2006年起，在八達通獎賞公司及八達通廣聯公司賺取的1億4,000萬元經審核收入中，約有31%來自向業務夥伴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的收入，金額約為4,400萬元。然而，這兩間附屬公司同期錄得約3,300萬元虧損。陳碧鏗女士指出，這種宣傳／推廣的營運模式在市場上十分常見。事後看來，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有可加改善之處。

48. 黃定光議員詢問，八達通控股公司如何收回提供予該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夥伴的個人資料。主席認同黃議員關注的事項，並詢問八達通控股公司如何確保業務夥伴銷毀有關的個人資料或把資料交還該公司。

49. 陳碧鏗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八達通獎賞公司與業務夥伴就提早中止共用資料合約而訂立的協議，業務夥伴須銷毀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或把資料交還八達通獎賞公司。第三者獨立核數師會監督和見證個人資料的銷毀及／或交還過程。

"選擇不再接受推廣訊息"的安排

50. 梁君彥議員認為，八達通各公司應立即停止向其他公司出售持卡人的個人資料，直至有關的持卡人"選擇接受"轉移其個人資料為止，而不應要求八達通持卡人選擇不再接受八達通各公司向業務夥伴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安排。因此，除非八達通持卡人明確表示准許某間八達通公司向另一間公司轉移其個人資料，否則該八達通公司不應轉移該等資料。

51. 私隱專員表示，他已建議八達通控股公司採納"選擇接受推廣訊息"的安排，藉此取得持卡人同意向第三者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出，假設"選擇不再接受推廣訊息"的安排需要3天才能生效，憑現代的資訊科技，個人資料可能已在這3天內傳送給多個第三者。私隱專員指出，在聆訊這宗個案時，他得悉在八達通各公司與業務夥伴簽訂的協議中，並無條文禁止業務夥伴向境外公司傳送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52. 陳碧鑊女士回應時表示，八達通獎賞公司已停止向第三者提供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所有相關的推廣活動已停止。八達通獎賞公司至今並無向任何境外公司提供任何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53. 甘乃威議員詢問，持卡人選擇不接受八達通控股公司向第三者轉移其個人資料的程序為何。

54. 陳碧鑊女士回應時表示，八達通獎賞公司已主動提醒240萬名"八達通日日賞"會員，若他們選擇不接受八達通獎賞公司向業務夥伴提供其個人資料，可致函該公司或致電公司熱線。該公司亦正安排讓"八達通日日賞"會員透過"八達通日日賞"網站，選擇不接受把個人資料交予八達通獎賞公司的業務夥伴。

55. 主席認為"選擇不再接受推廣訊息"的安排過於繁複，並詢問為何退出"八達通日日賞"計劃的持卡人須向八達通獎賞公司交回八達通卡。陳碧鑊

女士回應時表示，持卡人可透過致函、熱線電話或互聯網通知八達通獎賞公司不同意該公司與業務夥伴共用其個人資料。退出"八達通日日賞"計劃的持卡人須向八達通獎賞公司交回有關的八達通卡，以刪除卡上及後端系統內的有關紀錄。

56. 私隱專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公司在徵求客戶同意把其個人資料轉予第三者時，應說明該等第三者的身份，以及第三者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目的，否則便有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精神。

修訂八達通卡服務條款及條件

57. 甘乃威議員詢問，八達通控股公司會否修訂八達通卡及相關服務協議中關乎"個人資料"的條款及條件，使八達通各公司不能向境外公司提供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58. 陳碧鏗女士回應時表示，申請八達通卡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表將會修訂，以限制使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陳碧鏗女士承諾提供修訂條款及條件和修訂申請表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八達通控股公司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2740/09-10 號文件發出，現行條款及條件副本和現有申請表已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2751/09-10 號文件發出。)

檢討私隱保障安排

59. 陳茂波議員詢問，由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擬備的檢討八達通各公司私隱保障安排的報告會否公開。陳議員認為，為回應公眾對事件的關注，特別委員會除檢討私隱保障安排外，亦應研究導致向第三者出售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的事源、誰人須就該項安排負責、出售個人資料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造成的損失及／或影響，以及處理該等損失及／或影響的安排。劉慧卿議員認

同陳議員關注的問題，並且認為特別委員會由八達通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報告的可信性成疑。

60. 陳碧鏗女士表示，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為調查事件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將會參考國際的做法及程序，以檢討所有與保護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有關的做法及程序。檢討的範圍須經金管局批准。陳碧鏗女士補充，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將會公開和提交予金管局。

61.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指示進行檢討的目的，是確定八達通卡公司在整宗事件中的角色及責任。若檢討結果顯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轉移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的任何安排出現問題，有關方面會嘗試確定責任誰屬。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鑑於議員認為八達通持卡人可能因事件蒙受損失，金管局會考慮是否可在檢討中涵蓋議員關注的範疇。

62. 陳碧鏗女士回應主席及陳茂波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八達通控股公司宣布成立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檢討公司的私隱保障安排，用意是進行獨立的檢討。金融管理專員於2010年7月22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向八達通卡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由該公司委任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外聘核數師擬備的報告，當時八達通控股公司已決定由特別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進行綜合檢討，然後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檢討小組的報告。

63.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八達通卡公司提交報告，匯報該公司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安排，而檢討範圍不擬涵蓋八達通卡公司以外的公司。鑑於八達通控股公司會就其私隱保障政策及程序(包括與業務夥伴共用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進行綜合檢討，金管局會與八達通卡公司聯絡，協調該兩項檢討。

64. 鑑於八達通控股公司的私隱保障安排檢討工作將由八達通控股公司的董事負責，劉慧卿議員

詢問，在此情況下，金管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否信納檢討小組編製的報告具公信力，可令公眾對八達通控股公司重拾信心，以及挽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劉議員質疑為何不委任獨立委員會調查事件。

65.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金融管理專員已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賦予的權力，要求八達通卡公司檢討該公司的私隱保障安排，並就事件呈交報告，該報告應由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獨立外聘核數師擬備。檢討的範圍亦須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該項檢討會與私隱專員的調查分開進行。金管局副總裁補充，從經驗所得，由獨立外聘核數師擬備的檢討報告具有公信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由私隱專員負責執行，專員現正調查事件。政府當局認為，私隱專員的調查範圍恰當，當局會就調查事宜繼續與私隱專員聯絡。

66. 陳茂波議員關注負責檢討八達通集團私隱保障安排的特別委員會是否具有公信力和獨立性，因為該委員會主要由八達通控股公司的董事組成。陳議員詢問，獨立第三者會否獲邀加入特別委員會。劉慧卿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問題。陳碧鐸女士回應時表示，特別委員會將由八達通控股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將會邀請獨立外聘核數師參與檢討。

提供資料

67. 王國興議員表示，立法會申訴部曾於2010年7月14日召開個案會議，處理八達通控股公司向第三者出售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的投訴，會上議員要求八達通控股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八達通控股公司與其業務夥伴簽訂的共用持卡人個人資料協議的詳情、八達通控股公司出售資料賺取的利潤、涉及的業務夥伴數目、使用個人資料的次數，以及涉及的宣傳／推廣活動。在聆訊事件時，私隱專員亦曾要求提供類似資料，但八達通控股公司至今仍未提供。王議員詢問，八達通控股公司會否和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及私隱專員提供有關資料。

王議員表示，他已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將於2010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各方須向立法會提供事件的資料。

68. 陳碧鐸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八達通獎賞公司與業務夥伴簽訂的協議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八達通獎賞公司須徵得業務夥伴的同意，才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協議的副本。陳碧鐸女士應主席的要求，同意諮詢業務夥伴，並在兩星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協議副本。主席表示，八達通控股公司如未能在限期前提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應作出解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0年8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1)2720/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八達通控股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八達通控股公司的書面回應已於2010年8月13日隨立法會CB(1)274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由於附件卷帙浩繁，為節省紙張，秘書處已向委員提供八達通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業務夥伴就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簽訂的具代表性協議的副本，並於2010年8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1)2751/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秘書處會在接獲委員的要求後提供整套文件。)

69. 王國興議員表示，港鐵公司作為八達通控股公司的大股東，應就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售予第三者一事負責。王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及八達通控股公司如拒絕向有關的八達通持卡人退款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會要求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港鐵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回答議員的提問。王議員表示，八達通控股公司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亦應交予私隱專員。

70. 杜禮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港鐵公司持有八達通控股公司57%的股份，但港鐵公司在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上只有49%的投票權，原因是八達通控股公司須獨立運作，面對市場競爭。八達通控

股公司的管理層分開獨立運作。港鐵公司知悉八達通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一般業務活動，而公司之間共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推廣活動，在市場上屬常見之事。港鐵公司得悉，八達通卡公司在使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方面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港鐵公司亦明白公眾關注八達通各公司與業務夥伴共用持卡人個人資料的事件，八達通控股公司已停止這種做法，並提早與兩家業務夥伴中止現有合約。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以及公眾對現行私隱保障法例的期望，並採取適當行動。

71. 主席表示，八達通卡公司須按要求在10星期內向金管局呈交報告，以及在兩星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待收到該等資料及報告後，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跟進此事。

72. 涂謹申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調查"八達通"事件，以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有關法例。涂議員認為，如八達通控股公司不向有關的持卡人退回向其他公司出售個人資料而累積的4,400萬元，應考慮捐出該筆款項。王國興議員認同涂議員的意見。涂議員亦關注到，部分屋苑的租戶須使用八達通卡進出屋苑及居所。涂議員要求八達通控股公司採納私隱專員的建議，必須明確要求持卡人表明是否同意向第三者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

73. 私隱專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2010年7月26日在私隱專員公署舉行的公開聆訊只是此事的調查工作之一，中期調查報告預計可在他7月底離任前公布。

74. 委員感謝私隱專員多年來為保障公眾私隱而付出的努力。

I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2日